

政府采购电器设备合同

编号：1149889901620210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横县平马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横县睿锋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横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电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电器设备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器设备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电器设备类	小米4C 32寸高清智能电视机	1	1125	1125.00	1125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，小写1125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125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横县睿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横县横州镇教育路018号一楼商铺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7704884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50501597455000001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